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何江壽美

代 理 人 謝慧莉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3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股 票 號 碼	股 數
78NX0066815-5	750
79NX0084422-6	93
80NX0112468-1	67
81NX0147219-0	68
合 計：	978 股